

清华国重基地校城融合示范区地下空间资源地质适宜性评价工程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1 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环京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5 号楼 9 层 2 元
1002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作量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成果：

1. 成果资料包括：

(1) 原始资料

钻井资料：钻探原始记录等；

(2) 成果资料

提交钻探成果、原始数据和岩芯照片一套。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107712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元）。

2.2 本合同生效后，租赁设备运至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乙方同时出具等额发票；租赁期满后，乙方将租赁设备拆除、退场完成并恢复原样，工作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同时出具等额发票。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提供钻探地点、钻探目的、钻孔数量、孔径、孔深等技术参数和要求，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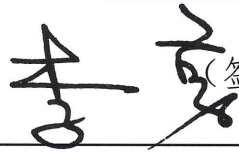
3.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3 在钻探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2 乙方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采购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1号	电话	010-51529298	
	税号	121100004005953146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01016000059261624			
	乙方(供货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环京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5号楼9层2单元1002	电话	010-57034032	
税号		9111010605560969X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		11001069600053024779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七) 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应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and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八) 乙方应对钻探工程施工制定应急方案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一般应在安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甲方和监理方。

(九) 其他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事项。

三、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双方分别签字后保管备查;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李亨

(签字或签章)

乙方: 北京环京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不能保留任何拷贝或使用基于该项目的资料成果，若有违反需赔偿因违约侵权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非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肆份。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甲方：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北京环京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盖章）：北京环京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51529228

电话：010-57034032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